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25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2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 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胡常苗 与被执行人王伏元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 1841号	段克勇	7623元	王伏元交纳案款,本案分配9096元, 下剩7623元分配至(2025)宁0122执恢551号申请执行人段克勇与被执行人王伏元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并对其他案件不予分配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2	申请执行人袁新林 与被执行人程俊岭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 执915号	殷锦秀	160元	本案划扣160元,另两案的标的比例较小,且(2026)宁0122执143号案件申请执行人愿意放弃债权,本案划扣160元分配至(2026)宁0122执143号案件中予以发放,且不再分配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3	申请执行人洋浦新 英湾永乐易租信息 技术部(个体工商 户)与被执行人邵向	(2026)宁0122 执1749号	甘雾	2540.01元	申请执行人洋浦新英湾永乐易租信息技术部(个体工商户)在立案时已向本院提交经营者收款账户特别说明,且收款账户为经营者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本人账户，公示后向案外人（申请执行人经营者甘露）发放案款2540.01元	
4	申请执行人丁秀英与被执行人赵永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3652号	网信（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元	申请执行人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现悬赏条件已成就，将悬赏金1000元公示后发放至网信（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其代为向举报人发放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5	申请执行人马生科与被执行人林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2021)宁0122执822号	隆德县人民法院	992元	申请执行人马生科在隆德县人民法院（2026）宁0423执152号案件中为被执行人，隆德县人民法院向该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本案归属于马生科的执行款992元公示后发放至隆德县人民法院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6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居安西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苏冬娜、倪超、樊晶、宁夏友邦创信担保有限公司、魏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恢564号	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1860元	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倪超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蓝山帝景花园别墅房屋，拍卖过程中产生拍卖费1860元，发放至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	高耀武（法官助理 田野）13895392680

一案	7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张迎雪、田自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3730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居安西路支行	216363.51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张迎雪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64156.51元，现查明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已变更为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居安西路支行，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居安西路支行提供的账户名称为“待划转款项”的账户发放案款216363.51元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一案	8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宁县支公司、郭江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916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702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3270元，现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无独立收支账户，并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发放案款2702元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9	被执行人杨泽荣、王红罚金一案	(2026)宁0122 执493号	马坚	213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拍卖杨泽荣持有的黑色 VIVO X Fold 2 折叠屏手机一部。2026年6月18日，买受人马坚以2130元的最高价竞得黑色 VIVO X Fold 2 折叠屏手机，本案到账2130元，后查明拍卖辅助机构发布的拍卖公告中仅以图片披露外观，但并未文字表述清楚拍卖标的实际情况（外屏边缘处有多处碎裂），与最高院发布的关于网拍公告内容的要求不符。故将买受人马坚缴纳的到账的2130元退还买受人马坚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10	申请执行人陈湘与被执行人王彦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 执1482号	赵龙飞	505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11840元，向(2026)宁0122执1800号，即申请人赵龙飞与被执行人王彦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分配5050元	孙飞（法官助理王尚策）18809501860
11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丽景	(2024)宁0122 执632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	700元	被执行人坚兵向本院缴纳案款750元，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丽	高耀武 18895083975

	支公司与被执行人坚兵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分公司		景支公司未开设账户，故将执行款发放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12	申请执行人彭顺成与被执行人徐斌合同纠纷	(2025)宁0122执2910号	法信(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彭顺成向本院缴纳悬赏金1000元，被执行人徐斌悬赏已找到，需向案外人支付悬赏金。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13	申请执行人邓亮与被执行人赵强强劳务合同纠纷	(2026)宁0122执1023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7920元	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在本院有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2023)宁0122执750号，即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邓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2023)宁0122执750号案件分配7920元(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14	申请执行人郑月亮与被执行人张兰厅借款合同纠纷	(2024)宁0122执2225号	法信(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郑月亮向本院缴纳悬赏金2000元，被执行人张兰厅悬赏已找到，需向案外人支付悬赏金。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15	<p>申请人马海军与被          执行人马少云合同          纠纷</p>	<p>(2015)贺执字第          716号</p>	<p>保旭明</p>	<p>200元</p>	<p>本案执行所得案款2500元，因被          执行人马少云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          案件尚未执行完毕，（2019）          宁0122执1288号案件。故案款          分配转移到（2019）宁0122执          1288号案件，申请人保旭明，被          执行人马少云并发放该案申请执          行人保旭明。</p>	<p>豆伟涛（法官助理          张翔）17811107686</p>
----	---	-------------------------------------	------------	-------------	---	---

